

关于对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自接获贵司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未筹划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〈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函》之盖章页）



关于对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
本人自接获贵司问询函后，经核实，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未筹划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《关于对〈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函》之签署页)

签 名: 
签署日期: 2020 年 8 月 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吴泓越先生《关于对〈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函》之签署页）

签 名： 吴泓越
签署日期： 2020 年 8 月 7 日